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2022年9月

注1：合计数与有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总认缴金额为16,000.00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6,000.00万元。

注3：最终认购数量于2022年9月2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董事会决议
2022年7月27日毕得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3）设立情况
本次配售共设立1个专项资管计划：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已于2022年8月8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准备案。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均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认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魏龙	董事长、总经理	5,000	31.00%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超	副总经理	1,960	12.25%	高级管理人员
3	时春明	总经理助理	1,600	10.00%	核心员工
4	向静卿	副总经理	1,530	9.56%	高级管理人员
5	李海强	财务总监	1,500	9.38%	高级管理人员
6	李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9.38%	高级管理人员
7	葛斌	总经理助理	1,400	8.75%	核心员工
8	葛博	产品经理总监	250	1.56%	核心员工
9	毛志勇	产品经理	200	1.25%	核心员工
10	郭晓强	财务总监	100	0.63%	核心员工
11	万茂波	财务总监	100	0.63%	核心员工
12	王向东	副总经理	100	0.63%	核心员工
13	于立志	项目经理	100	0.63%	核心员工
	合计		16,00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有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总认缴金额为16,000.00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6,000.00万元。

注3：最终认购数量于2022年9月2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董事会决议
2022年7月27日毕得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3）设立情况
本次配售共设立1个专项资管计划：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已于2022年8月8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准备案。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均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认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魏龙	董事长、总经理	5,000	31.00%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超	副总经理	1,960	12.25%	高级管理人员
3	时春明	总经理助理	1,600	10.00%	核心员工
4	向静卿	副总经理	1,530	9.56%	高级管理人员
5	李海强	财务总监	1,500	9.38%	高级管理人员
6	李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9.38%	高级管理人员
7	葛斌	总经理助理	1,400	8.75%	核心员工
8	葛博	产品经理总监	250	1.56%	核心员工
9	毛志勇	产品经理	200	1.25%	核心员工
10	郭晓强	财务总监	100	0.63%	核心员工
11	万茂波	财务总监	100	0.63%	核心员工
12	王向东	副总经理	100	0.63%	核心员工
13	于立志	项目经理	100	0.63%	核心员工
	合计		16,000	100.0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 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战略投资者参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毕得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戰略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以下简称“《承销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
3.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该资料和数据文件于提供之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1.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即162,291.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6,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8月4日
募集资金规模：16,000.00万元
产品备案信息：产品编码为STX655，备案日期为2022年8月8日
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共13人参与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员工类别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认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魏龙	董事长、总经理	5,000	31.00%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超	副总经理	1,960	12.25%	高级管理人员
3	时春明	总经理助理	1,600	10.00%	核心员工
4	向静卿	副总经理	1,530	9.56%	高级管理人员
5	李海强	财务总监	1,500	9.38%	高级管理人员
6	李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9.38%	高级管理人员
7	葛斌	总经理助理	1,400	8.75%	核心员工
8	葛博	产品经理总监	250	1.56%	核心员工
9	毛志勇	产品经理	200	1.25%	核心员工
10	郭晓强	财务总监	100	0.63%	核心员工
11	万茂波	财务总监	100	0.63%	核心员工
12	王向东	副总经理	100	0.63%	核心员工
13	于立志	项目经理	100	0.63%	核心员工
	合计		16,00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有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总认缴金额为16,000.00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6,000.00万元。
注3：最终认购数量于2022年9月2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董事会决议
2022年7月27日毕得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3）设立情况
本次配售共设立1个专项资管计划：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已于2022年8月8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准备案。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均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90473142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时建康
注册资本	1,1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774号2幢107N室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营、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时建康、朱海斌		

根据海通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承诺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创投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海通创投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海通创投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海通创投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8）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项；
（9）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如违反本承诺函，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7）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8）除《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9）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战略配售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2.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 and 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
3.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4.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5. 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海通创投的初始跟配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9%，即1,465.7万股。因海通创投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海通创投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162,291.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6,000.00万元。

（四）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五）限售期限
海通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毕得医药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和《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3.43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海通创投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海通创投提供的战略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海通创投分别出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1）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在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 除《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战略配售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2.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 and 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
3.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4.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5. 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时建康
经办人：时建康、朱海斌
日期：2022年9月13日